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2號

抗 告 人 力煒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志揚

相 對 人 KHACHATRYAN ARSHAK

KHACHATRYAN VAHE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91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在原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114年度勞補字第240號，下稱本案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以其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復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乃裁定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本件不應准許訴訟救助，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

01 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  
02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因本案訴訟於114年7月30日經法扶高雄分會准  
04 予法律扶助，業據相對人於原法院提出法扶高雄分會專用委  
05 任狀、審查表影本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9至25頁），可知相  
06 對人經法扶高雄分會審查後認定相對人符合無資力要件，揆  
07 諸首開規定，法院就相對人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又依相對  
08 人所提民事起訴暨訴訟救助聲請狀所載，及勞保被保險人投  
09 保資料表、帳戶明細、勞動契約、和解契約、存證信函、抗  
10 告人支票簽回單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  
11 本案訴訟影本卷第41至60頁、第65至98頁、第103頁），尚  
12 須待本案訴訟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相對人勝訴或敗訴之結  
13 果，不得逕謂其顯無勝訴之望。從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  
14 助，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無違誤。抗告  
1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主張相對人無法提出證據釋明其無資  
16 力支付訴訟費用，無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云云，聲明廢棄，  
17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0 勞動法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22 法 官 蔣志宗

23 法 官 張維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賴梅琴